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檔案應用申請書

(填寫前請詳閱第2頁填寫須知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(個人申請免填) 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 號	請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) 查詢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請勾選, 可複選)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 電子檔	複製紙本 黑色 彩色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 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)_____						
此致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局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- 九、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須經本局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局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。

地址：600041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立學街 16 號

電話：05-2716660

傳真：05-2716652
- 十一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二、申請書編號：以年、月、日、流水號之次序編列。
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至貴局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

☐申請應用檔案

☐應用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檔案

☐領取檔案複製品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地址
				聯 絡 電 話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備註：請檢附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

委任人簽章：_____

受任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範例)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60066 嘉義市東區立學街 16 號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5-2716660#000
傳真：05-2716652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檔案應用准駁表

附件三之一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、貴公司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	
	☐ 可提供檔案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第三人隱私及人事資料經分離/隱藏/遮蓋處理提供。 ◎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	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☐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_____元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_____元及處理費_____元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。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（寄）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。		
	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
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	
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
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	
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	
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	
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	
☐ 其他			
法令依據：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本局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05-2716660 二、不服本局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、相關收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 四、餘詳如背面說明注意事項：			

一、依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:00~11:30、下午 1:30~5:00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）及場所為之。

（二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．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2．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3．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（三）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三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地址：600041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立學街 16 號。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檔案應用簽收單

共 2 聯，一聯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，一聯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收執

申請書編號：			應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 請 人：			應用時間：起 時 分			
承 辦 人：			迄 時 分			
序 號	檔號或文（編）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應用 方式	還卷 註記	數量	准駁決定
1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2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3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4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5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6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7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8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9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10			☐ 閱覽 ☐ 複製	☐ 閱畢 ☐ 續閱		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確認應用檔案之內容、頁書及件數，無誤請簽收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註：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。

1. 檔案可拆卷者，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，提供應用。
2. 檔案不可差卷者，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；承辦單位應將檔案部份抽離、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。